

此致



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

袁源

2023年7月28日

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报酬方案

(2023)粤0606破46号

(2023)摩登破管字第3-9号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、

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顺德法院”）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昊璟不锈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摩登家具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0606破申45号】，并于2023年6月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0606破46号】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下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（下称“《报酬规定》”）（2023）粤0606破46号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管理人有权获得相应报酬。

债权人、债务人对本管理人报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意见，若管理人在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意见的，视为债权人同意该待表决事项。

管理人报酬收取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

1. 参照《报酬规定》规定，管理人报酬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，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：

- (1) 不超过一百万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，按12%确定；
- (2)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，按10%确定；
- (3)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，按8%确定；
- (4)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，按6%确定；
- (5)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，按3%确定；
- (6)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，按1%确定；
- (7)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，按0.5%确定。

从管理人接管起至终结破产程序，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计算，一年内结案的按100%收取报酬，超过一年的，报酬逐年递减5%。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超过三年未能结案的，一般按应收报酬的80%收取报酬。确有客观原因造成结案迟延的，经债权人会议同意，报酬可不作下浮。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六个月以内的，经债权人会议同意，可在30%的比例范围内上浮管理人报酬标准。

针对执行程序中已变现的财产部分，在保障管理人最低报酬的基础上，按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规定标准确定金额后的

30%计算。

2.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，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。

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、变现、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，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。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，由管理人提交人民法院确定。

3. 参照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结合本案资产数量多但价值不高、难以处理，制约清查财产的因素多，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量大等实际情况，故不管结案时间长短，按以上标准核定后管理人报酬不足人民币50,000.00元的，均按50,000.00元计提。同时，本案办理过程中如产生的评估、审计等费用（涉及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除外），将作为破产费用，在管理人报酬中列支。

二、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时间

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但债权人、管理人、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，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。

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。

收取报酬时间：在全部财产分配完毕领取80%管理人报酬，全部清算工作结束时收取20%。

三、管理人报酬支付的方式

管理人报酬属于摩登家具公司破产清算费用，应以货币方式优先支付。

四、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和调整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《报酬规定》以及《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取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管理人报酬方案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后报经顺德法院确认。

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。



佛山市摩登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袁源

2023年7月28日